

# 长春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审批流程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二款:“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我市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内企业不使用政府性投资建设《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之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报送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附以下文件:

- 一、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二、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 三、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 四、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 五、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专篇);

六、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但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

七、由所在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集体拨用方式提供集体土地使用权且属村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划区及以上的建设项目);

八、按环保分级管理目录,由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九、由节能评估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十、申请人提交由发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

十一、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材料。